

##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Q&A

112.05.30

序號	Q	A
一、	請問我符合「疫後就學貸款補助」的補助資格嗎？	<p>疫後就學貸款補助對象為「在學貸款人」及「非在學貸款人」，分別說明如下：</p> <p>(一)在學貸款人：是指具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學生，以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學生）並有該學期就學貸款學生，且各該學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li> <li>2. 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li> <li>3. 獲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li> <li>4. 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li> <li>5.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li> <li>6. 有 12 歲以下子女（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 12 歲以下子女）。</li> <li>7.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li> </ol> <p>(二)非在學貸款人：是指未具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學生，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li> <li>2. 貸款人於 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的所得總額除以 12 個月計算（非所得稅核定函或所得稅電子憑單等）。</li> <li>3. 有 12 歲以下子女。</li> <li>4.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li> </ol>
二、	我是今年高一/大一的新生，有申請學貸補助，請問我有符合學貸補助資格嗎？	<p>(一)如果您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生，並有該學期就學貸款，且各該學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即為本次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li> <li>2. 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li> </ol>

#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Q&A

112.05.30

序號	Q	A								
		<p>3. 獲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p> <p>4. 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p> <p>5.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p> <p>6. 有12歲以下子女（112年6月20日當下有12歲以下子女）。</p> <p>7.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p> <p><b>(二)由政府主動勾稽部會資料，免提出申請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入學高一及大一學生，查詢及申復日期將另行公告。</b></p>								
三、	我是在學貸款人，政府會如何認定我是否符合補助資格呢？	<p>在學貸款人之各項補助資格，認定方式如下：</p> <p><b>(一)在學貸款人：</b></p> <p>1. 具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學生。</p> <p>2. 具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學籍且為高一新生(國三升高一)或大一新生(高三升大一)，並有該學期就學貸款。</p> <p><b>(二)在學貸款人之補助資格及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補助資格</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td> <td>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td> </tr> <tr> <td>2. 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td> <td>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td> </tr> <tr> <td>3. 獲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td> <td>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身心障礙學</td> </tr> </tbody> </table>	補助資格	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	1. 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2. 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3. 獲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身心障礙學
補助資格	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									
1. 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2. 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3. 獲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身心障礙學									

##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Q&A

112.05.30

序號	Q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費減免</td> <td>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td> </tr> <tr> <td>4. 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td> <td>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td> </tr> <tr> <td>5.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td> <td>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td> </tr> <tr> <td>6. 有 12 歲以下子女</td> <td>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 12 歲以下子女 註:若子女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已死亡或宣告死亡者,不予補助</td> </tr> <tr> <td>7.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td> <td>以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認定</td> </tr> </table>	費減免	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4. 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5.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6. 有 12 歲以下子女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 12 歲以下子女 註:若子女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已死亡或宣告死亡者,不予補助	7.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以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認定
費減免	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4. 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5.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新生)且有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6. 有 12 歲以下子女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 12 歲以下子女 註:若子女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已死亡或宣告死亡者,不予補助											
7.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以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認定											
四、	我是已畢業的非在學貸款人,政府會如何認定我是否符合補助資格呢?	<p>非在學貸款人之各項補助資格,認定方式如下:</p> <p>(一)非在學貸款人未具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者。</p> <p>(二)非在學貸款人之補助資格及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補助資格</th> <th>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td> <td>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書</td> </tr> <tr> <td>2. 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td> <td>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總額除以 12 個月計算未達 4 萬元</td> </tr> <tr> <td>3. 有 12 歲以下子女</td> <td>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 12 歲以下子女 註:若子女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已死</td> </tr> </tbody> </table>	補助資格	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書	2. 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總額除以 12 個月計算未達 4 萬元	3. 有 12 歲以下子女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 12 歲以下子女 註:若子女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已死		
補助資格	符合資格者之認定方式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書											
2. 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總額除以 12 個月計算未達 4 萬元											
3. 有 12 歲以下子女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有 12 歲以下子女 註:若子女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已死											

#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Q&A

112.05.30

序號	Q	A					
			亡或宣告死亡者，不予補助				
		4. 本人或其配偶 已懷孕	以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認定				
五、	我認為我符合補助資格，我應該要如何申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呢？	<p><b>原則主動勾稽免提出申請：</b> 大多數之貸款人無需提出申請，由承貸銀行將您的資料提供教育部，教育部主動勾稽部會資料，符合補助資格者，承貸銀行將依您留存的聯絡方式，由銀行自 112 年 7 月起陸續以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您，並直接由承貸銀行抵扣您的帳上貸款金額。</p> <p><b>須自行提出申請的貸款人：</b> 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無法透過相關部會資料確認補助資格，需由貸款人自行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見 Q6。</p>					
六、	我是需要自行提出申請的貸款人，請問需要提供何種證明文件？	<p>如您為下列對象之一，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 10 時起到 8 月 31 日止，到「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a href="https://helploan.moe.gov.tw">https://helploan.moe.gov.tw</a>)填寫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在學貸款人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p> <p>(二)非在學貸款人且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li> <li>2.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li> </o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補助資格</th> <th style="width: 50%;">應檢附之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屬在學中或非在學的貸款人，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td> <td style="padding: 5px;">                     (1) 懷孕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li> <li>B. 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li> </ol> </td> </tr> </tbody> </table>		補助資格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屬在學中或非在學的貸款人，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	(1) 懷孕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li> <li>B. 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li> </ol>
補助資格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屬在學中或非在學的貸款人，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	(1) 懷孕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li> <li>B. 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li> </ol>						

#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Q&A

112.05.30

序號	Q	A	
			<p>(2) 若屬配偶已懷孕者，應再佐附下列文件之一：</p> <p>A. 戶政機關所核發之結婚證明書或婚姻紀錄證明書。</p> <p>B. 本人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配偶欄有註記）。</p> <p>C.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p> <p>D. 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p>
		屬非在學貸款人，且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持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七、	我什麼時候可以知道有沒有符合學貸補助對象？	銀行會主動通知直接扣抵本息，您可於 112 年 7 月 10 日 10 時到 9 月 15 日，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 <a href="https://helploan.moe.gov.tw">https://helploan.moe.gov.tw</a> )查詢補助資格。	
八、	我是需要自行提出申請的貸款人，請問資料上傳後，何時可查詢審查結果？	<p>查詢補助資格時間為 112 年 7 月 10 日 10 時到 9 月 15 日止，說明如下：</p> <p>(一)6月1日到30日完成上傳者，7月10日起查詢審查結果</p> <p>(二)7月1日到10日完成上傳者，7月20日起查詢審查結果</p> <p>(三)7月11日到20日完成上傳者，7月30日起查詢審查結果</p> <p>(四)7月21日到31日完成上傳者，8月10日起查詢審查結果</p> <p>(五)8月1日到10日完成上傳者，8月20日起查詢審查結果</p> <p>(六)8月11日到20日完成上傳者，8月30日起查詢審查結果</p> <p>(七)8月21日到31日完成上傳者，9月10日起查詢審查結果</p>	

##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Q&A

112.05.30

序號	Q	A
九、	我是符合補助資格之貸款人，我可補助多少貸款額度呢？是否有額度上限？	<p>符合補助資格之貸款人將依下列說明給予補助：</p> <p><b>在學貸款人：</b></p> <p>(一)您將可獲得111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的補助；假如您在該學期並沒有申請就學貸款，則補助過去最近一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p> <p>(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的高一新生或大一新生，以該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補助；若111學年度第2學期已獲得本辦法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p> <p><b>非在學貸款人：</b></p> <p>補助額度為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將由承貸銀行自112年7月的本息開始連續扣抵。亦即，112年7月期的本息，依各承貸銀行現行帳款處理機制，於112年8月貸款人繳款時進行扣抵。</p>
十、	銀行已經通知我獲得補助，為何沒有領到現金呢？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是為減輕貸款人之還款負擔而設，所以，將直接扣抵您向承貸銀行貸款之額度，不會直接核發現金給您。
十一、	我仍有繳交就學貸款，但有申請提前結清還款，請問我是否還有補助？	<p>符合補助資格之貸款人將依下列說明給予補助：</p> <p><b>在學貸款人：</b></p> <p>執行本辦法補助前或補助期間內，在學貸款人若已結清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本金者，視為該學期無就學貸款，改以補助過去最近一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p> <p><b>非在學貸款人：</b></p> <p>若已向承貸銀行辦理提前還款（還本）等情形，以貸款人原貸款本金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p>
十二、	我同時在 2 家以上承貸銀行辦理	符合補助資格之貸款人將依下列說明給予補助： <b>在學貸款人：</b>

##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Q&A

112.05.30

序號	Q	A
	就學貸款，請問認定方式及補助額度為何？	<p>(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向 2 家以上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且完成核貸者（如雙重學籍且申貸、或貸款人在 2 家以上承貸銀行的最近一筆貸款紀錄為同一學期等）。</p> <p>(二)此類補助額度將擇<b>補助額度較高者</b>。</p> <p><b>非在學貸款人：</b></p> <p>(一)指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與 2 家以上承貸銀行，且仍有借貸關係。</p> <p>(二)此類補助額度，是以貸款人開始償還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於不同承貸銀行的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累計；亦即，所獲得補助額度將由 2 家以上承貸銀行分別扣抵一年本息。</p>
十三、	我大學及碩士皆有就學貸款，目前碩士就讀中， <b>同時具有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b> 身分，補助額度應該如何計算？	<p>指112年6月20日當下同時具有「111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學籍」及「畢業後正在償還貸款（尚未還清貸款）」二者身分，據以認定其是否具有補助資格。</p> <p>此類同時具有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身分且符合各該補助資格之一者，獲得的補助額度將擇<b>補助額度較高者</b>。</p>
十四、	我應該符合補助資格，為何我沒有接到銀行通知呢？	您可於112年7月10日10時起到9月15日止，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 <a href="https://helploan.moe.gov.tw">https://helploan.moe.gov.tw</a> )進行查詢或申復作業。
十五、	我如果有問題想要諮詢，可以問誰呢？	<p>教育部及承貸銀行皆有設置專線電話服務貸款人：</p> <p>(一)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專線電話於112年6月1日啟用開通：</p> <p>您可於9時到18時，撥打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專線電話02-7745-3860，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Q&A

112.05.30

序號	Q	A
		<p>(二)承貸銀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專線電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臺灣銀行：02-2349-3333轉303。</li><li>2. 台北富邦銀行：02-8751-6665轉5。</li><li>3. 高雄銀行：0800-813-668(免付費服務電話)、07-557-5595。</li><li>4. 臺灣土地銀行：07-5515231轉161。</li></ol>